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06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黄岐海北片供水管网 安装工程穿越雅瑶水道牵引管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黄岐海北片供水管网安装工程穿越雅瑶水道（水口水道）牵引管工程行政审批意见的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管道于黄岐大桥上游10米处穿越雅瑶水道，工程河段河面宽约220米，水深良好，河势基本稳定，但管道与黄岐大桥距离较近，在协商佛山市南海区公路局，采取保证桥梁安全等措

施的前提下，同意工程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拟建管道穿越的雅瑶水道河段（北村船闸～珠江大桥西桥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V级，基本同意《黄岐海北片供水管网安装工程穿越雅瑶水道（水口水道）牵引管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500吨级船舶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管道穿越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2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管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研究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不高于-8.68米。设计方案采用牵引方式穿越雅瑶水道，为2条DN630管，水平间距4米，管道出入土点A（A1）、G（G1）均位于岸上，C（C1）、E（E1）点高程均为-8.68米，水平距离203米，已穿越规划航道范围，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

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桥梁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桥梁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